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2017〕1号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实物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实物捐赠活动，加强实物捐赠管理，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物捐赠是指除货币以外的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本基金会仅接受具有使用价值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实物捐赠。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本基金会不接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及烟草等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第四条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捐赠物资或捐赠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捐赠目的时，基金会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五条 基金会应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中应说明捐赠物资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用途、使用方向和交付时间。同时，为确保捐赠物资财产合法、质量合格、价值公允，协议中应包含捐赠人承诺内容。

第六条 捐赠人直接向本基金会交付捐赠物资时，基金会应当现场验收物资数量、质量，填写物资验收证明，双方签名确认；如捐赠人直接将捐赠物资运送至受赠方，基金会应派员到受赠现场，验收物资数量、质量，并填写物资验收证明，三方签名确认。

第七条 基金会收到捐赠物资后，应向捐赠人开具捐赠收据。收据的“支票/现金或实物”栏应标明“实物”，并按发票格式填写完整信息。如捐赠物资品种、数量较多，可制作物资捐赠清单

并在票据上标明“详见清单附件”，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捐赠收据记账联后入账，另一份写上“已清点交接”字样，盖上本基金会公章后附于收据联交由捐赠人保存。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实物捐赠时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有关捐赠物资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若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捐赠物资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捐赠物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二）捐赠人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允价值评估书确认入账价值。

所有确定入账价值凭据或评估书均应附于捐赠票据的记账联后入账。

第九条 不同类型捐赠物资具体按照以下方式计价入账：

（一）捐赠人捐赠其自产物资，以出厂价为入账依据，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折让 10%或以上（参考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同类产品发票、合同复印件）。

（二）进口物资以海关报价为入账依据（提供报关单）。

（三）购买的物资以购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购物发票）。

（四）价值较高的旧设备、物资以评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评估报告）。

（五）旧固定资产尚在折旧年限之内的，根据捐赠人提供采购时的金额，按照税务相关规定以计提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计价。已过折旧期限的旧固定资产按照税务相关规定以该资产购买价的 5% 计价。

（六）文物、字画、工艺品应遵守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变卖或拍卖，以成交价为入账依据。

（七）图书以定价为依据，按 1 到 2.5 折计算入账。

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值的，不计入捐赠收入，不予开具捐赠收据。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物资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类似物资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物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类似物资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物资的公允价值。

第十一条 捐赠人捐赠其自产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医疗器械等物资，捐赠人需出具生产许可证及本批次产品检测报告，须具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资质，并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农产品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

要求。

基金会需注意查看捐赠物资保质期及合格证，确保物品到达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十二条 捐赠人捐赠其持有的股权，须依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捐赠人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得要求本基金会予以经济回报。企业股权捐赠必须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投资者审议决定后方可进行捐赠。

第十三条 捐赠物资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至本基金会，需要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由捐赠人和基金会共同办理。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捐赠协议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基金会可对捐赠物资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实现捐赠物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基金会及个人不得将捐赠物资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考《东莞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